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丰政办发〔2010〕24号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京市丰台区统计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北京市丰台区统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核，已经区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四日

北京市丰台区统计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和《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丰政发〔2009〕45号），设置北京市丰台区统计局（简称区统计局）。区统计局是主管本区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的区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责调整

（一）将本区批发、零售贸易、餐饮业、市场和旅游的统计调查工作职能交给北京市商业经济调查总队丰台分队承担;

（二）将本区农业、农村经济和社会的统计调查工作职能交给丰台区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承担。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关于统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统计制度、统计标准，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统计制度、统计标准的实施；负责研究制定本区统计工作管理措施，组织协调全区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

（二）贯彻执行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各类统计标准和全国统一的基本统计制度；组织协调各街道（地区）、乡镇和区政府各部门的统计与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三）负责组织实施全区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

力普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重大区情区力的普查及专项调查计划、方案并组织实施；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区情区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四）负责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各行业的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共事业等全区性基本统计数据。

（五）负责组织实施全区能源、投资、价格、收入、科技、人口、劳动力、旅游、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对外贸易等全区性基本统计数据。

（六）负责组织全区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区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

（七）负责对全区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的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八）负责制定全区性统计调查制度；负责区政府各部门的统计调查计划、调查方案和制发的统计调查表的审批、备案和指导工作；指导基层统计业务基础建设，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

（九）负责指导本区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统计教育和培训，负责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管理统计专业资格考试。

（十）负责制定本区统计信息工程建设规划，建立并管理本区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组织建立和管理本区宏观经济与社会发展基础数据库，制定各街道（地区）、乡镇和区政府各部门及各直报单位统计数据库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

（十）组织指导本区各街道（地区）、乡镇、各部门、各单位统计基础工作建设；对全区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进行考核。

（十一）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区统计局设 8 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负责机关党务政务工作；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信访、议案、建议、提案、安全、保密、政务公开等工作；负责重要文件和事项的组织和督查工作；负责党务监察、党风廉政及机关效能建设；负责编制部门预、决算，管理机关财务、国有资产和后勤保障工作；负责监督指导所属单位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二）统计信息化办公室

负责研究拟订本区统计信息系统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

责为本区统计信息化建设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负责指导本区大型普查、专项调查及各专业统计数据处理与管理；负责本区统计计算机网络和数据的安全保密；负责统计信息网站的技术支持；负责本单位计算机软件、硬件管理。

（三）综合统计科

负责各部门制发统计调查制度的审批、备案；负责整理、审核、编印综合统计资料，并进行统一管理和发布；负责全区国民经济核算，对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负责统计咨询和相关宣传工作；负责统计监测和相关评价工作；负责组织统计科学研究工作；负责统计课题的调研及调研报告、专项报告撰写。

（四）城建统计科

负责组织实施全区固定资产投资、建筑业、房地产业、物业管理的统计调查工作；负责对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指导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加强本专业的统计基础工作；负责撰写城建方面的统计分析和调研报告。

（五）工业统计科

负责组织实施本区工业、交通运输、邮电通讯、能源、水资源的统计调查工作；负责对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负责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进行监测评价；负责组织指导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加强本专业统计基础工作；负责撰写工业方面统计分析和调研报告。

(六)人口社会科技统计科

负责组织实施本区人口和劳动就业、劳动报酬、职工收入的统计调查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全区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统计与监测；负责社会安全感调查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全区科技、教育、文化、体育、卫生、服务业统计调查和信息咨询；负责本区社会发展水平指标统计工作，对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指导本专业的统计基础工作。

（七）教育法规科

负责研究制定本区统计干部、企事业单位统计员教育和培训计划；组织实施统计岗位人员教育、培训、考试和管理工作；负责统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负责制定本区统计方面的制度、措施；负责对本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核；负责普法宣传教育工作；负责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负责统计违法违纪案件的处理工作；承办核发《统计证》工作；负责涉外和民间社会调查机构的资格认定和项目初审工作；承担本机关行政复议、应诉的有关工作；组织统计执法行政处罚听证工作。

(八)人事科

负责机关人事管理和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负责机关群团工作和计划生育工作。

四、人员编制

区统计局机关行政编制 31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科级领导职数 8 正 3 副。

五、其他事项

（一）机关工勤编制 2 名，随自然减员逐步核销。

（二）所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北京市丰台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并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

主题词：机构 通知

抄送：区委各部、委、室，区人大办、政协办，区法院、检察院，区群团组织。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1月28日印发